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度第七次會議(續會)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李世榮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五時二十一分
容溟舟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五時二十一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四時四十九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三時零四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四時零八分	下午五時二十一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五時二十一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三時十一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四時零四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下午五時二十一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五時二十一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五時二十一分
潘國山先生,MH, JP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五時二十一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五時十九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五時二十一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嘉榮先生,MH	區 議 會 議 員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五時二十一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五時二十一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三時四十分
姚嘉俊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五時二十一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五時二十一分
梁浩賢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林恒禎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邱功遠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
潘永康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 1
趙崇高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一
廖慈光先生	路政署新界區域工程師/沙田(2)
張俊彥先生	路政署助理區域工程師/沙田(1)
袁仕俊先生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陳國成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四)
林景昇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行動主任
林志忠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
李凱翔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鍾佩怡女士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總公眾事務主任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劉尚文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車務主任

<u>未克出席者</u>	<u>職 銜</u>	
陳諾恒先生	區 議 會 議 員	(已請假)
莫錦貴先生, BBS	”	(”)
吳錦雄先生	”	(”)
丁仕元先生	”	(”)
鄭則文先生	”	(未有請假)
許銳宇先生	”	(”)

未克出席者

職 銜

李子榮先生,MH	區 議 會 議 員	(未有請假)
麥潤培先生	”	(”)
龐愛蘭女士,BBS,JP	”	(”)
葉 榮先生	”	(”)

負責人

委員請假事宜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書面請假：

陳諾恒先生	身體不適
莫錦貴先生	參與社區團體活動(不在香港)
吳錦雄先生	工作原因
丁仕元先生	”

2.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動議

林松茵女士動議：要求“沙中線”(屯馬線)先開通沙田往返九龍段

(文件 TT 92/2018)

3. 林松茵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早前東鐵線發生的信號故障反映鐵路系統如只得東鐵線往返九龍並不足夠，亦影響沙田區市民的出行安排，不少市民希望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可盡快開通。即使沙中線工程有延誤，她亦向政府反映訴求，希望政府清楚交代通車時間表；以及

(b) 她提出以下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認為政府及港鐵為紓緩新界東及沙田區往來市區交通的緊張狀況，在技術上可行及安全的情況下，應考慮優先開通屯馬線由沙田顯徑往返九龍段，並就全線開通落實具體時間表。”

李世榮先生和議。

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第 3(b)段的動議。

5. 委員一致通過第 3(b)段的動議。

李世榮先生動議：要求設立臨時停車場及其他措施紓緩水泉澳邨泊位不足問題
(文件 TT 93/2018)

6.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水泉澳邨提供的車位特別是商用車輛泊位嚴重不足；

(b) 博泉街近水泉澳食水配水庫(配水庫)有一幅三角形用地，路政署將於今年年底交還沙田地政處(地政處)。他要求部門研究在該用地設置臨時停車場，紓緩該區車位不足的問題；以及

(c) 他提出以下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政府多管齊下，於上述地方提供更多泊位，尤其是善用閒置土地，例如博泉街配水庫側用地，作為臨時停車場，以紓緩水泉澳邨及周邊社區居民泊位不足的問題。”

姚嘉俊先生和議。

7.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和水泉澳邨車主曾於去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起遊行，要求把博泉街配水庫用地改建為臨時停車場。政府部門已於今年 11 月書面回覆相關建議已獲接納，並將就建議展開諮詢，他已向當區居民匯報。因此，他認為這項動議欠缺意義；以及
- (b) 他認為除水泉澳邨外，沙田各區居民亦面對車位不足的問題。因此，他建議動議人撤回動議或修改以擴展至整個沙田區，對沙田居民會更有利。

8.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車位不足是沙田區以至全港都正在面對的問題；以及
- (b) 他認為車位和道路的建設追不上車輛數目增長，因此，他建議政府除增加車位外，應從根源入手，限制車輛數目。

9.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多石街的車速較快、違泊問題嚴重，反映水泉澳邨的車位不足；
- (b) 他理解有委員已收到政府部門計劃就在博泉街配水庫用地設置臨時停車場展開諮詢，但認為這項動議已提交一段時間，直到今天會議才討論，在時間上可能有差別，但不失為委員的共同願望，因此，他認為這項動議是合適的；
- (c) 車位不足是沙田區面對的問題，但動議的背景主要針對水泉澳邨，因此必須提及博泉街配水庫用地，以要求政府部門盡快落實建議；

- (d) 他舉例指美田邨當年落成後亦面對車位不足的問題，房屋署與其他部門協調後，把原有停車場加建以增加車位，因此，他認為改變是有可能的；以及
- (e) 為配合政府工程，沙田區內的大型臨時停車場正逐步收回，因此，他建議在動議內加上“此外，政府部門應盡快在沙田區研究設立停車大樓”，以擴展至整個沙田區。

10.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動議人提供的背景資料加強了動議的可塑性。委員有意於會議上提出動議或提問，須提早向秘書處提出，既然這次會議是續會，因此，他相信時間上並無矛盾；以及
- (b) 既然在博泉街配水庫用地設置臨時停車場的建議尚未落實，他建議在“.....作為臨時停車場.....”前加上“加快”，以表達沙田區議會認為應盡快解決問題的訴求。

1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除水泉澳邨外，他指出沙田區新入伙的公共屋邨受制於新修訂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在鐵路站 500 米範圍內的屋邨車位數目只能及一般數目的八成半，反映了區內車位不足的問題；以及
- (b) 他認為動議內容只集中水泉澳邨和博泉街配水庫較狹隘，而在動議加上在沙田區增建停車大樓或在其他新建公共屋邨增加車位的做法會令動議變得無窮無盡。因此，他認為沙田區議會提出的動議應較宏觀，建議動議人作出修改。

12. 主席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委員對社區有任何意見，都可以利用議會平台提問和提出動議；
- (b) 這項動議的背景已詳細交代是針對水泉澳邨的情況。他歡迎其他委員提出動議為沙田其他地區爭取增加車位；以及
- (c) 他接納委員的建議，修改其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政府多管齊下，於上述地方提供更多泊位，尤其是善用閒置土地，例如博泉街配水庫側用地，加快作為臨時停車場，以紓緩水泉澳邨及周邊社區居民泊位不足的問題。此外，政府部門應盡快在沙田區研究設立停車大樓。”

姚嘉俊先生和議。

1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第 12(c)段的修訂動議。

14. 委員一致通過第 12(c)段的修訂動議。

提問

唐學良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大圍香粉寮街交通意外頻生問題
(文件 TT 95/2018)

15. 唐學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香粉寮街毗鄰美田邨，附近有大型停車場和巴士總站，亦將有住宅發展項目落成，車流大增，對居民特別是長者過路造成危險。政府提供的數據顯示，香粉寮街平均每月發生 1 宗交通意外；

- (b) 他認為香粉寮街路窄車多，對行人過路造成危險，政府應考慮在該道路加設交通燈、斑馬線或行人過路處等設施。長遠而言，政府應因應附近住宅發展項目落成，擴闊香粉寮街，以在路中央增設安全島；以及
- (c) 運輸署應一併改善香粉寮街位於美全樓和美田商場外的過路處。

16.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警方提供的數據顯示，香粉寮街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每年都發生交通意外，在二零一八年更發生 1 宗致命交通意外。她認為香粉寮街的交通意外沒有減少的跡象；
- (b) 她於 4 年前已要求運輸署改善香粉寮街的道路安全，認為署方只增加道路標記和指示牌提醒駕駛者並不足夠；
- (c) 她指出香粉寮街的交通意外經常涉及公共小巴超速撞倒行人。就香粉寮街發生的交通意外，她希望警方或運輸署可提供涉事車輛的種類以作參考；
- (d) 由於香粉寮街附近設有長者和兒童中心，行人多為較有需要人士，她要求運輸署在香粉寮街加設交通燈，以減少交通意外發生、保障行人和駕駛者的安全；
- (e) 就香粉寮街交通意外頻生並涉及車輛超速，她要求警方加強檢控和教育公眾；以及
- (f) 運輸署應整體研究改善香粉寮街的道路設計。交運會曾提出就香粉寮街住宅發展項目成立社區

香港警務處
運輸署

聯絡小組，署方可透過該小組研究擴闊香粉寮街，以提高行人過路安全。

17.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曾和運輸署人員多次實地視察，指出香粉寮街的行車速度快，對行人過路造成危險。署方一直以最高車流量不達標為由，拒絕在香粉寮街增設斑馬線。他指出繁忙如逸泰街也未符合署方的標準，認為署方除車流量外，亦應考慮當區居民的年齡和需要。他詢問除數據標準外，署方在考慮增設行人過路設施時有何準則；
- (b) 他反映香粉寮街行車速度快，過路處並不顯眼，駕駛者在晚間難以察覺，詢問署方有何改善措施；以及
- (c) 他希望警方加強宣傳行人過路安全。

18.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 1 趙崇高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曾在香粉寮街近美田邨美全樓的過路處點算人車流量，結果顯示繁忙時間內最高的車流和人流量分別為每小時超過 600 架次和 300 人次，符合加設交通燈的標準。署方預計附近的住宅發展項目落成後，人流和車流都會增加，因此，署方正研究在該位置加設交通燈，預計需 1 至 2 個月完成設計，之後會展開為期約 1 個月的地區諮詢，順利的話會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
- (b) 他表示大部分交通意外不涉及車輛撞倒行人，主要涉及駕駛者小路出大路時未有查看交通情況而與其他車輛相撞，以及公共車輛急促剎車時令站立的乘客受傷。至於涉及車輛撞倒行人的意外，他表示主要由於行人過路時未有察看交通情

況，以致車輛收掣不及；

- (c) 他指出香粉寮街是一條直路，在檢視現場環境後，署方認為情況良好，行人視線亦未有受阻。署方已在道路增設警告性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提醒駕駛者慢駛和注意有行人橫過馬路；
- (d) 署方在研究加設行人交通燈時，會考慮人流、車流和行人過路是否遇到困難等因素。行人在繁忙時間因車多需等候較長時間才可橫過香粉寮街，這亦是署方考慮加設交通燈的原因之一；以及
- (e) 他表示香粉寮街的住宅發展項目成立社區聯絡小組的牽頭部門為地政處。

19. 主席要求運輸署採取適當措施，減少香粉寮街的交通意外，並認為警方應加強就行人過路安全的宣傳教育。

20.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唐學良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21. 委員同意討論唐學良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22. 唐學良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相關部門改善沙田大圍香粉寮街行人過路設施，包括增設行人過路燈、斑馬線或安全島等，並加快研究擴闊香粉寮街整段行車路的可行性，以增加道路安全措施，保障行人過路安全。”

董健莉女士和議。

2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22 段的臨時動議。

24. 委員一致通過第 22 段的臨時動議。

姚嘉俊先生提問：要求加強沙田往來機場巴士服務
(文件 TT 96/2018)

25. 主席歡迎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代表出席會議。

26.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運輸署回覆沙田區機場巴士路線資料，他希望釐清 A41P 號線於非繁忙時段的班次是 30 或 35 分鐘 1 班；
- (b) 他指出龍運訂定的繁忙時段較短，按現有的資料難以評估其服務可否應付需求；
- (c) 就龍運指客量數字屬商業敏感資料而拒絕提供，他詢問龍運在上次會議回覆文件 TT 78/2018 時提供了相關的載客率資料，但為何今次不能提供；
- (d) 委員一直爭取分拆和新增沙田區機場巴士路線，但運輸署和龍運未有積極回應；
- (e) 他在上次會議指出沙田區機場巴士深宵服務出現真空。因應機場深宵航班增加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大橋口岸)開通，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應加強沙田區機場巴士服務；
- (f) 如巴士公司增加個別路線的班次，應盡早通知當區議員；以及
- (g) 他希望運輸署在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積極回應委員對增加和重組機場巴士路線的訴求。

27. 由於有意發言的委員多於規定人數，考慮到議題備受關注和餘下議程不多，主席建議開放討論。

28. 委員同意主席的建議。

29.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人口達 70 萬，機場巴士服務不足，委員多次經不同渠道要求運輸署和巴士公司解決問題。然而，署方和巴士公司未有積極回應居民的訴求；
- (b) 他指出大圍的機場巴士服務嚴重不足；以及
- (c) 他要求運輸署和龍運立即加強沙田區機場巴士服務。

30.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反映 A41P 號線在上午和下午繁忙時段都非常擠迫，居民難以登車。因此，他要求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檢視服務，盡快增加班次；
- (b) 他認為沙田區的機場巴士服務不及其他人口相若的地區如元朗、屯門和尖沙咀等完善；
- (c) 他不認同龍運以商業機密為由而拒絕透露客量資料；
- (d) 大橋口岸已開通並提供 24 小時通關服務，他認為繞經大橋口岸的 A41 號線的深宵服務出現真空情況並不理想；以及
- (e) 他認為機場巴士改經尖山隧道前往機場會較經城門隧道快 5 分鐘，並要求運輸署和巴士公司盡

快增加 A41P 號線的班次和改善深宵機場巴士服務。

31.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運輸署會否收到龍運提供的客量資料；
- (b) 他詢問巴士公司增加了甚麼資源營運 A41 號線；
- (c) 他詢問部分路線繞經大橋口岸對車程有何影響；
- (d) 有市民反映 A41 號線的車廂行李架已不勝負荷，行李經常擺放在乘客企位，令人難以登車。此外，亦有投訴指 A41 號線在上午繁忙時段時有脫班；
- (e) 他認為沙田區機場巴士服務不及其他人口相若的地區如元朗和屯門，因此，他詢問運輸署何時會全面檢討和重組沙田區機場巴士路線；以及
- (f) 他反映自大橋口岸開通後，機場巴士發生行李盜竊案的次數增加，希望警方、運輸署和龍運留意。

32.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曾於今年年初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表示 E42 號線部分班次會由秦石發出，他詢問最新進展；
- (b) 他指出 E42 號線的客量多，乘客甚至會坐在樓梯，造成潛在危險，希望可增加班次；
- (c) 他要求增加大圍往機場的 A 線，並建議由秦石或新田圍開出，繞經新翠、田心、隆亨、名城及“四美區”(美松苑、美城苑、美田邨、美林邨)前往

青沙公路；以及

- (d) 他曾在實地點算巴士班次時，發現有連續兩班 E42 號線到站，導到兩班車載客不均，因而浪費資源，要求龍運改善。

33.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由於機場巴士設有行李架，座位和企位都較少，因此她要求增加機場巴士的班次；
- (b) 她反映 A41P 號線駛經鄉議局大樓時已難以登車，並指出鄉議局大樓附近有酒店設施，對機場巴士需求大。因此，她要求增加 A41P 號線的班次；
- (c) 碩門邨二期即將入伙，居民現時需前往鄉議局大樓或愉翠苑乘搭機場巴士。因此，她要求機場巴士繞經安明街，以便利碩門邨居民；以及
- (d) 因應人口增長和大橋口岸開通，她要求運輸署全面檢討沙田區機場巴士服務。

34. 容湏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運輸署曾就機場巴士繞經大橋口岸的安排向離島區議會提交文件，卻未有諮詢沙田區議會。他詢問運輸署，為何未有向沙田區議會提及相關事宜；
- (b) 按離島區議會的文件顯示，運輸署未有交代改動路線的理據，龍運亦沒有投放資源應付大橋口岸開通後增加的客量；

- (c) 他反映 A41P 號線需求極大，居民在早上繁忙時段難以登車。他要求龍運提早 A41P 號線由機場開出首班車，並延長由馬鞍山開出的服務時間；
- (d) 他認為機場巴士設有行李架，客容量已較一般巴士少，巴士公司不能以一般路線的客量標準衡量機場巴士的加班需要。乘客付出高昂的機場巴士車費，卻得不到應有的班次服務；
- (e) 如龍運未改善服務，他建議就機場巴士服務公開招標，以提高服務質素；
- (f) 如巴士公司調整服務，應盡早公布；以及
- (g) 就改善沙田區機場巴士服務，他希望運輸署在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會積極回應。

35.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因應大橋口岸開通，龍運應全面檢討機場巴士路線；以及
- (b) 龍運應按沙田區人口分布，重組沙田區機場巴士路線，避免路線過於迂迴。

36.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的機場巴士服務不足，交運會曾多次要求加強，但巴士公司未有積極回應；
- (b) 他認為顯徑欠缺機場巴士服務對居民造成不便；
- (c) 馬鞍山居民對 A41P 號線的需求極大，但龍運未有回應加強服務的訴求；

- (d) 他要求龍運重新安排機場巴士服務覆蓋雅典居和欣安邨；
- (e) 他要求龍運重組並增加沙田區機場巴士路線，避免路線過於迂迴；以及
- (f) 如龍運不投放更多資源改善服務，他認為就機場巴士服務公開招標或可提高服務質素。

37.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一直爭取開辦 A 線，以服務秦石、新翠、隆亨、顯徑和名城等沙田南部地區，並要求運輸署或龍運明確提出時間表；
- (b) 有沙田南部居民反映難以乘搭 A 和 E 線巴士。有秦石居民在早上需等候 2 至 3 班 E42 號線巴士，而 A41 號線巴士由機場回程時亦經常擠逼；
- (c) 他表示經點算後，每天由沙田開出的 A 線巴士有 55 班、回程有 56 班。以每班車承載 80 至 90 人計算，他認為平均每天數千客量不足以反映真實需求，因為很多居民礙於巴士服務的不足而轉乘其他交通工具；以及
- (d) 如龍運不改善服務，他認為可就機場巴士服務公開招標。

38. 主席因事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暫代職務。

39.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隨着不同住宅項目發展落成，大圍的人口急速增長；以及

- (b) 他反映顯徑、田心和隆亨等地區一直欠缺機場巴士服務，要求開辦 1 條巴士路線，由大圍開出，繞經顯徑街、田心街和青沙公路前往機場，而該路線在青沙公路轉車站亦可吸納更多乘客。他要求運輸署和龍運明確提出時間表。

40.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大圍“六美區”(美松苑、美城苑、美田邨、美林邨、美盈苑和美柏苑)欠缺機場巴士服務，而 E42 號線亦未有繞經美松苑、美城苑和恒峰花園一帶。他指出“六美區”對機場巴士服務需求很大，但一直未有 A 線服務該區；
- (b) 就大橋口岸開通，龍運只調撥現有機場巴士路線繞經而未有重新規劃，對沙田區居民不公平；以及
- (c) 就開辦新機場巴士路線，他詢問龍運有否時間表。

41. 林松茵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大圍區居民在繁忙時段往往難以登上 E42 號線，即使成功登車亦要站近 1 小時前往機場上班。就繞經大橋口岸，她認為應考慮分拆路線，以免影響前往機場的居民；以及
- (b) 因應沙田區人口急速增長，她詢問運輸署有否研究重組機場巴士路線。

42. 梁家輝先生反映居民就機場巴士服務的投訴增加，運輸署應盡快回應訴求。

43. 龍運車務主任劉尚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大橋口岸於十月二十四日開通，龍運已就 A41 號線增加兩架車以應付繞經大橋口岸後增加的車程。A41 號線增加了五時三十五分由機場開出的班次，提早了首班車的時間，亦增加了七時二十分由愉翠苑開出的特別班次；
- (b) 就 A41P 號線在繁忙時段難以登車，龍運由九月起增加該路線 1 個班次，令其在繁忙時段由每 30 分鐘減至每 20 分鐘 1 班；
- (c) 就現時部分地區未有 A 線服務，龍運會與運輸署研究重組路線，適時諮詢沙田區議會；
- (d) 在非繁忙時段，A41P 號線在晚上十時十分前班次為 30 分鐘 1 班，之後才是 35 分鐘 1 班；
- (e) 他備悉委員建議機場巴士繞經尖山隧道，龍運會於檢討路線時一併考慮；
- (f) 就加強深宵機場巴士服務，NA 線在大橋口岸開通後已延伸至該處為總站。龍運會密切監察客量情況，有需要時會加強服務；
- (g) 由十二月十七日起，E42 號線會增加 1 班特別車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七時四十八分由秦石開出，以紓緩該路線的擠逼情況；
- (h) 就連續有兩班 E42 號線到站的問題，龍運會加強監察，盡量避免有關情況發生；
- (i) 就機場巴士行李架的問題，龍運會在車廂增加指示，提醒乘客適當擺放行李。另外，龍運會在檢討路線時，一併考慮加強馬鞍山和大圍下游地區

的巴士服務，以紓緩該區居民難以登車的情況；

- (j) 就個別路線的班次調整，龍運會盡快通知委員相關資訊；
- (k) 龍運備悉委員對沙田區機場巴士服務的意見，並會在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予以考慮；以及
- (l) 他表示巴士車廂裝有攝錄系統，如乘客就行李失竊報警，龍運會按警方要求提供相關的錄像片段協助調查。

44. 主席返回會議室。

4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邱功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要求龍運鉅細無遺地提供詳細的客量資料不切實際，但他認同委員有權了解專營巴士公司的服務水平，以監察巴士公司的服務。他建議各方於會前多作溝通，讓委員和相關機構在提供資料內容取得共識。他亦希望委員會預留充足時間讓署方與不同組別人員或巴士公司溝通，就委員提出涉及多方的提問作準備；
- (b) 他備悉委員對沙田區機場巴士服務的意見，相信署方相關人員和巴士公司會在籌備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加以考慮；
- (c) 就個別路線難以登車，他要求龍運密切監察運作情況和適當調配資源；
- (d) 就署方和離島區議會討論相關路線，他現時未有相關資料；

- (e) 就較複雜的提問，他表示部門需要較多時間，與相關人員溝通，以便作出回覆；
- (f) 由於港珠澳大橋剛剛通車，署方離島區的同事近期忙於處理大橋口岸開通的後續跟進工作。因此，署方會於會後回應提問；以及
- (g) 就巴士公司調整服務，署方會盡快通知委員相關資訊。

46. 主席希望運輸署和巴士公司與沙田區議會保持緊密溝通，並盡快回應委員就沙田區機場巴士服務提出的意見。

47.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李永成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48. 委員同意討論李永成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49. 李永成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背景

鑑於馬鞍山區人口持續增加，現時機場巴士服務嚴重不足。

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加密 A41P 機場巴士班次，考慮新增 ‘A’ 線或 ‘E’ 線機場巴士避免路線過於迂迴，讓馬鞍山居民能以更便利及更快捷的方式往返機場，及必須在雅典居和欣安邨設立機場巴士站以服務居民。”

容溟舟先生和議。

50.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49 段的臨時動議。

51. 委員一致通過第 49 段的臨時動議。

52.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姚嘉俊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53. 委員同意討論姚嘉俊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54. 姚嘉俊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背景

沙田區人口不斷上升，居民對來往機場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巴士服務需求增加。然而現時 A41 號線、A41P 號線、E42 號線巴士服務覆蓋範圍及班次均未能滿足需要。

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動議，要求運輸署及龍運巴士公司全面檢討沙田區來往機場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巴士線覆蓋範圍，研究新增及路線重整，改善班次及加強深宵服務，滿足人口增長的需要。”

黃冰芬女士和議。

55. 何厚祥先生認為加強沙田區機場巴士服務的訴求提出已久，但運輸署和巴士公司一直未有積極回應。因此，他建議在“...研究新增及路線重整...”前加上“立即”，以加強迫切性。

56. 姚嘉俊先生接納委員的建議，修改其臨時動議如下：

“背景

沙田區人口不斷上升，居民對來往機場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巴士服務需求增加。然而現時 A41 號線、A41P 號線、E42 號線巴士服務覆蓋範圍及班次均未能滿足需要。

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動議，要求運輸署及龍運巴士公司全面檢討沙田區來往機場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巴士線覆蓋範圍，立即研究新增及路線重整，改善班次及加強深宵服務，滿足人口增長的需要。”

黃冰芬女士和議。

57.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56 段的臨時動議。

58. 委員一致通過第 56 段的臨時動議。

容溟舟先生提問：有關往來機場及港珠澳大橋巴士服務問題
(文件 TT 97/2018)

59. 由於會前秘書處未收到運輸署就容溟舟先生的提問作出的回覆，主席詢問署方是否需要更多時間準備。

60. 邱功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由於容溟舟先生的提問較複雜和仔細，加上港珠澳大橋剛剛通車，署方離島區的同事近期忙於處理大橋口岸開通的後續跟進工作。因此，署方會於會後回應提問；以及
- (b) 如提問較複雜和詳細，他希望委員日後可盡早向秘書處提交，讓部門有充足時間與相關人員和機構溝通，以提供適當回覆。

61.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委員有權利向政府部門就地區議題提問，但應理解部門或需時處理和整合涉及跨部門的回覆，希望委員和部門互相諒解；以及

- (b) 他建議把容溟舟先生的提問押後至下次會議處理，並詢問提問人的意見。

62.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押後處理是沒選擇下的做法；
- (b) 他的提問主要關於沙田區機場巴士繞經大橋口岸的安排。如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就涉及沙田區的交通安排諮詢交運會，他未必會有此提問；以及
- (c) 他指出其他委員會都曾發生類似情況，對此表示理解，並建議部門、委員和秘書處多作溝通。

63. 主席決定把容溟舟先生的提問押後至下次會議處理。

報告事項

運輸署進度報告

(文件 TT 98/2018)

64.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只顯示 A41 和 NA41 號線繞經大橋口岸的安排，未有提及增加班次的資訊。他認為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應透過交運會的匯報機制盡快通知委員有關調整服務的詳情；以及
- (b) 982X 和 985 號線已由十一月五日起延伸至金鐘為下午回程班次總站，他試乘時發現客量眾多，詢問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有否檢視相關客量。為應付實際需求，他建議在現有 4 個下午回程班次前後各增加 2 班，以提早和延長服務時間。

65. 程張迎先生表示居民歡迎 47X 號線設有兩班車分別在早上七時十分和三十五分由新田圍開出。然而，他希望加強服務，由早上七時至九時增至每小時 4 班，以應付實際需求。長遠而言，他希望 47X 號線的總站延伸至新田圍。

66.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89S 號線由十一月十九日起延伸至圓洲角，車程延長但車輛數目不變，導致脫班情況。她指出 89S 號線在早上脫班會影響很多往馬鞍山上學的學生，因此，她要求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加強監管；
- (b) 她反映 89S 號線因未有提供分段收費優惠而減低吸引力；
- (c) 她要求 89S 號線提供全日服務；以及
- (d) 她反映部分途經廣源的巴士路線有脫班問題。

67.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歡迎 83X 號線加強了服務，但指出由於在九龍東工作的沙田居民日漸增加，因此要求增加 83X 號線在晚上繁忙時間的班次，由每 20 分鐘改為每 15 分鐘 1 班；
- (b) 就 89S 號線在下午的班次調動，他指出如九龍東交通擠塞，巴士車程延誤會造成骨牌效應，或導致車長需長時間連續駕駛；以及
- (c) 980A 號線有兩班車分別由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和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新巴城巴)營運，有居民反映九巴開出的首班車繞經擠塞的紅梅谷路，有時會因此而被新巴開出、繞經大涌橋路的第二班車追

上。他建議巴士公司統一路線，繞經大涌橋路往尖山隧道，避開擠塞的紅梅谷路。

68.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歡迎 980X 號線由 8 班增至 10 班。因應居民的上班需要，他建議增加並提早早上繁忙時間班次至七時前，以便利港島工作的居民。此外，他亦建議增加 980X 和 981P 號線下午回程班次，長遠而言提供全日服務；
- (b) 他反映 40X 號線在星期六、日經常有脫班情況，希望巴士公司改善；
- (c) 他理解脫班問題源於車長不足，建議巴士公司提高待遇以吸納人才；以及
- (d) 他反映 85X、85M 和 99 號線有脫班問題。

6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 40X 號線新增了由恆康街開出的特別班次後，由新港城中心開出的班次由 10 分鐘增至 12 分鐘 1 班。他詢問巴士公司如何調撥資源以提供 40X 和 40S 號線的新增服務；
- (b) 他表示 980X 和 981P 號線在上午繁忙時間的需求殷切，吸納不少 680X 和 681P 號線的客源。他反映 980X 和 981P 號線增加的班次未能服務上班時間較早的居民，詢問巴士公司會否提早其服務時間，甚至考慮在周末提供服務。下午回程方面，他詢問巴士公司會否調派載客量較大的 12.8 米巴士行駛 980X 和 981P 號線以應付需求；

- (c) 就 89S 號線延長至圓洲角，他詢問九巴為何會選擇以舊稱“圓洲角”而非較多人認識的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為總站名稱；
- (d) 他詢問九巴是以增加班次抑或調配班次的方式維持 89S 號線延伸至圓洲角後的服務；
- (e) 他認為新巴城巴的提示牌較九巴優勝；以及
- (f) 就 249X 改由逸泰街開出，他表示車程會較長和容易擠塞，九巴會否增加資源以維持現有的班次服務，以及有否通知乘客新的站點。

70. 邱功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 47X 號線的加班安排，他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署方相關人員轉達；
- (b) 就 83X 號線在下午繁忙時間的班次，署方和巴士公司會監察加強服務後的運作，有需要時會再作調整；
- (c) 就 89S 號線使用“圓洲角”為總站名稱，他表示官方文件一向以“圓洲角巴士總站”稱呼此巴士總站，但他同意其他地區的乘客會較熟識威院。因此，他建議巴士公司積極考慮更改指示牌的資料，以便利更多乘客；
- (d) 就 89S 號線延伸至圓洲角，他強調署方在審批時已要求巴士公司相應延長行車時間。措施推行初期，相關安排未如理想，他已要求巴士公司積極跟進，並懇請委員和市民諒解；
- (e) 署方備悉並會跟進委員對 9 字頭路線在下午回程服務的意見；以及

- (f) 就沙田區的西隧過海路線，在安全和不影響現有站點的情況下，署方對使用較暢通的路線持開放態度。因應路面情況和行車時間，現時上述路線已有 1 至 2 條合適的替代路線，但為免路線過於複雜而令車長無所適從，他強調須限制替代路線的數目。

71. 九巴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李凱翔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居民對 982X 和 985 號線在下午回程服務的需求殷切，九巴備悉並會密切監察情況；
- (b) 九巴備悉並會跟進委員對 47X 號線在上午由新田圍開出特別車、89S 號線分段收費，以及 83X 號線在下午繁忙時間班次的意見；
- (c) 就 89S 號線延伸至圓洲角，九巴在措施推行初期已留意到班次不穩的情況並已立即修正。現時大約在下午六時仍不時出現班次不穩的情況，九巴會立即跟進和修正；
- (d) 就提早 980X 和 981P 號線早上繁忙時間的服務，九巴備悉並會跟進委員的意見。他表示在上午繁忙時間後段，大老山公路和獅子山隧道公路的車流增加，造成區內交通開始擠塞。九巴會與運輸署商討，在不影響現有站點的情況下，改行其他路線；
- (e) 長遠而言，九巴計劃增加 980X 和 981P 號線下午回程班次，並會與運輸署商討，在增加班次時提早服務時間。此外，九巴和城巴已安排 12.8 米巴士行駛 980X 和 981P 號線，以提高載客量；

- (f) 九巴備悉並會跟進巴士服務的脫班問題；
- (g) 他承認巴士服務存在脫班問題，並指出源於車長不足。他表示九巴已多次提升車長待遇，車長薪酬按年上升約 15%。為解決沙田區車長不足的問題，九巴在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辦了大型招聘活動，希望吸引更多沙田居民投考，以紓緩因車長不足而導致的脫班情況。此外，九巴亦開始招聘半職車長，其待遇與全職車長相同，每日工作 6 小時，工時較全職車長的 10 小時為短，希望吸納一些未能全職工作的人士，以紓緩車長不足的情況；
- (h) 就 89S 號線使用“圓洲角”為總站名稱，他同意威院的確較為人所知。九巴備悉並會跟進更改站名的意見；以及
- (i) 就 980A 號線的路線，九巴會檢討並研究避開較擠塞的道路。

72. 新巴城巴總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980X 和 981P 號線已在十一月五日加強服務，新巴城巴會密切監察兩線的營運情況及乘客需求，有需要時會與九巴和運輸署商討增加班次；
- (b) 982X 和 985 號線在十一月五日新增下午回程服務，新巴城巴會密切監察兩線的營運情況，有需要時會考慮加強服務或提早服務時間；以及
- (c) 有委員指自 9 字頭路線開通後令 6 字頭路線客量上有變動，馬鞍山或沙田往來港島的巴士服務在過去 2 至 3 年已作大規模重組，新巴城巴會因應乘客出行模式的變化而調整各路線的班次。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TT 99/2018)

7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路政署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T 100/2018)

74. 容溟舟先生反映早上馬鞍山往市區的交通嚴重擠塞。就“石門交匯處支路往大涌橋路一擬更改馬路路標”工程(施工通知書編號 NE/18/0612)，他詢問道路標記有何更改，以及對馬鞍山的車流有何影響。

75. 路政署新界區域工程師/沙田(2)廖慈光先生回應表示現時未有相關資料，他會於會後向相關委員跟進。

7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文件 TT 101/2018)

7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大圍及馬鞍山交通違例檢控數字

(文件 TT 102/2018)

78.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她感謝警方加強執法，大幅改善了石門工業區的違泊情況；

(b) 她認為檢控不能治本，希望運輸署加快興建安群街的咪錶位，並研究在區內其他地方如安耀街增

建車位；以及

- (c) 她反映石門交匯處附近在周末晚上有懷疑非法賽車，造成的噪音和安全問題嚴重滋擾附近居民，希望警方加強打擊。

79.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警方加強執法，改善了烏溪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違泊情況；
- (b) 他反映烏溪沙村附近有騎單車人士違例駛上行人路，對行人造成危險，希望警方留意；以及
- (c) 他反映馬鞍山繞道在深夜的懷疑非法賽車和汽車以“飄移”方式行駛造成噪音和安全問題，嚴重滋擾附近居民，希望警方加強打擊。

80.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反映崗背街小巴站附近早上都會泊滿大型車輛，對學生造成危險，希望警方跟進；以及
- (b) 他反映怡成坊不時有私家車違泊阻塞沙田圍巴士總站，影響巴士行駛，希望警方跟進。

81.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行動主任林景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委員肯定警方的執法工作，並會把信息轉達前線人員。警方會與其他政府部門和社區同心協力，解決違泊問題；
- (b) 警方備悉委員就不同地區提出的違泊問題，並會繼續加強執法；以及

- (c) 就懷疑非法賽車和飄移等違法行為，警方會採取堅決行動加以打擊。

8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83.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84. 會議在下午五時二十一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5

二零一九年二月